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及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采取向以上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许仁寿
黄崇兴
张 波